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22号

关于征求《四川省蓝天保卫战 2018年作战计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快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办组织拟定了《四川省蓝天保卫战2018年作战计划（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并请于5月30日（星期三）前将修改意见（含电子件）反馈我办。

联系人：李鹏程 028—80589059

联系邮箱：1727128080@qq.com

附件：四川省蓝天保卫战2018年作战计划（征求意见稿）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四川省蓝天保卫战 2018 年作战计划 (征求意见稿)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明确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12%，优良率达到 82.6%，各州市完成《四川省“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目标任务分解计划》(川办发[2017]18 号) 要求。	年底前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直相关部门
二、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大格局						
2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依法对本地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格局。夯实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基础。	年底前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直相关部门	
3	加强规划引领	15 个未达标城市政府高质量编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6 个已达标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编制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规划。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明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的重点任务、工程措施、管理措施和组织保障。	按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时间节点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	
		研究制定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各地结合本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组织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年度行动计划，将目标任务逐项分解到有关部门、排污单位，细化工作措施，深化治理要求，拓展治理范围，厘清工作责任，建立任务清单，按期完成作战任务。	9 月底前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和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	以成都平原、川南和川东北地区为重点，在秋冬季、夏季和秸秆集中露天焚烧高风险时段等时期组织开展驻点督查、机动式巡查。	长期实施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5	加强常态化管控	组织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回头看”，对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责任不到位、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长期实施	省环保督察办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分解到月，实施常态化管控，每月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每周通报全省排名后 20 的国控监测站点。定期召开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视频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	长期实施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三、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						
6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在成都平原 8 市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防止反弹。在川南地区、川东北地区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做到“关闭一批、整改一批、入园一批”。	年底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国土资源厅 省安全监管局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公安厅
7	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砖瓦、铁合金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强化陶瓷、玻璃、铁合金等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引导水泥、平板玻璃企业除尘脱硫脱硝深度治理。完成达州、广安 2 台 9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动泸州川南电厂 60 万千瓦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试点。完成砖瓦行业环境污染防治综合改造。	年底前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相关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年底前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组织开展石化、医药、农药等化工类，汽车制造、机械装备制造、家具制造等工业涂装类，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规范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处置和台账管理。力争年底前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加强汽车维修企业喷涂排放控制，开展汽车维修企业喷涂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专项检查，全面禁止建成区内露天喷涂。 6月底前完成石化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研究制定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年底前建成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动态评估与管理技术平台、石化和连续生产有机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LDAR 系统)。 加大干洗行业监管力度，严禁使用不合格溶剂，淘汰落后干洗工艺和设备。	长期实施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资委 省安全监管局
9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在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积极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倡导绿色环保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黏剂等产品。在销售领域开展建筑类涂料和胶黏剂类产品抽检。2018 年成都市建筑内外墙涂料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	长期实施	商务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质监局 省工商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调控	认真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按照省经信委和环保厅《关于开展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水泥生产线全年错峰停产时间不少于 100 天、6-8 月不少于 30 天、11-2 月不少于 50 天的要求。对通过实施治污设施技术改造，稳定实现污染物排放低于排放标准限值一半的水泥窑炉，可在错峰生产天数分配时予以倾斜。成都市对产生烯烃、炔烃、芳香烃的行业开展夏季错峰生产试点，其中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应主要以限产、降低生产负荷的形式开展错峰，避免在 6-8 月生产装置开停车。开展砖瓦等行业错峰生产。	长期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燃煤火电生产企业调控,在发电量调配时,优先考虑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机组和节能环保绩效水平更高的机组。	长期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 环境保护厅
四、加强城市环境管理						
11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	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设置移动式搅拌机站,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 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 加强铁路、公路、机场、码头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督促施工单位设置硬质围挡,落实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全面推行预拌砂浆,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节能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	长期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加强道路扬尘管控	道路清扫作业采取机械化清扫、冲洗和洒水联合作业模式,中心城区、各县(市、区)城区内所有道路实施全天候、不间断保洁作业,实现湿式机扫、道路洒水和喷雾降尘全覆盖,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xx%,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xx%。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机保洁、定流程管理,实现精细化保洁。 加大城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渣土、环卫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严格查处抛洒滴漏、带泥行驶、道路乱开乱挖以及擅自清运工程渣土等行为。严格管理脏车入城和在城市道路上行駛。	长期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厅 省质监局
			长期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期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3	加强堆场扬尘管控	强化建筑垃圾堆场、工业企业堆场等扬尘管控，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堆放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堆场防尘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扬尘治理不达标的营业单位和个人。	长期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厅
14	加强裸土扬尘控制	对建成区及其临近区域裸露地面全面排查，制定治理方案，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推进扬尘治理工作。	长期实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加强商混扬尘管控	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扬尘防治，严格执行《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规程》，研究制定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搅拌站绿色环保标准，推进全省绿色搅拌站建设。	长期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16	加强装修扬尘管控	加强临街店铺装饰装修建筑垃圾运输扬尘管控，加强小区居民室内装修建筑垃圾的堆放和运输管理。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引导绿色环保装饰装修材料使用。	长期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17	加强建渣管控	严禁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长期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推进餐饮业达标排放	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企业、食堂、露天烧烤专项整治，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6月底前实现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餐饮行业油烟净化全覆盖，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按时间节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环境保护厅
五、实施“车油路”综合整治						
19	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加快配置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等技术装备，推进省、市遥感监测设备配置、平台建设 and 联网工作，尽快实现与国家联网。成都市应配置至少8套，德阳、绵阳、乐山、眉山各市应配置至少1套遥感监测设备。 加快配置便携式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2018年6月底前，各市至少配置2套，县（市、区）至少配备1套，阿坝、甘孜、凉山等少数民族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按需配置。	年底前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0	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	按照“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2018年全省至少完成5.3万辆次货车尾气排放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排放超标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行为。 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等排放检验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要溯源车辆制造企业、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注册登记地、行驶途径地等，并向社会曝光。 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限制货运车辆在城市区通行。发展绿色货运，优化货运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铁路。	年底前	公安厅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21	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	严格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新车注册登记和高排放车辆跨区域转移。加快建立新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查验制度，新登记注册的柴油货车必须进入环保关键环节。加强新车在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管，依法加大对机动车生产企业和进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新车生产机动车排放不达标的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公安厅 环境保护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2	加强新车达标监管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政府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	长期实施	公安厅 环境保护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23	推广新能源汽车	自2018年4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重点加大对柴油货车、营运车等高排放车辆排放检验过程的抽查力度，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严肃处理。	长期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24	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省相关规范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对受检车辆的污染控制装置进行检查，尤其是营运车辆、重型柴油车、外地转入二手车的环保关键配置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检验。	长期实施	省质监局 环境保护厅 公安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严格实施第三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2018年底前，成都平原地区8市人民政府应完成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的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绵阳市组织开展相关试点。以建筑工地、道路施工场地等领域为突破口，逐步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台账，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督检查。	长期实施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厅
26	提高油品质量	全面供应国V标准车用汽油、柴油和普通柴油，逐步推进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和部分船用燃油并轨。	长期实施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商务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27	加强油品监管	加大车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油、车用尿素水溶液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和使用不合格燃油等行为。	长期实施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商务厅
28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	加大油品存储、销售、中转等环节油气排放的专项治理。2018年9月底之前，各地完成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的专项检查和台账更新。6月底之前，完成建成区年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完成泸州、宜宾、乐山等地原油成品油码头和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油气回收治理。7~8月期间，进一步强化开展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检查工作。对未安装或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的加油站、储油库、成品油码头、油罐车、油品运输船舶依法责令改正。	按时间节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交通运输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扩大清洁能源使用						
2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各市（州）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明确年度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县（市、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加强本地区秋冬季煤炭消费控制措施，削减煤炭消费需求，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压减至xxxx万吨。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重大耗煤项目，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耗减量替代。	长期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安全监管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网四川电力 环境保护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0	积极开展“以电代煤”	鼓励开展工业领域“以电代煤”工程，对新建电锅炉和改造燃煤、燃油、燃气锅炉电能替代项目实施电价优惠政策，继续对“煤改电”锅炉给予资金补贴。	长期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工商局 国网四川电力 省质监局
31	推进能源清洁化利用	加大煤炭洗选力度，新建煤矿要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限期建成配套洗选设施，煤炭洗选率达到xx%。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严禁劣质散煤流通与使用，依法查处散煤无照经营行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律取消散煤销售网点。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使用，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xx%。	长期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安全监管局 省工商局	各市(州)人民政府	
32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行政区域内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蒸水炉、经营性炉灶等燃煤设施、储粮燃煤烘干设备等，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各地中大型燃煤锅炉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成都市禁止新建燃煤、木材、生物质锅炉，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落实更严格管控要求。 开展燃煤锅炉全面达标排放整治，对整治不合格的依法取缔。	按时间节点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质监局
七、严控露天焚烧污染						
3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控	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xx%。加大宣传、巡查和监管力度，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秸秆露天焚烧造成空气污染的，严肃问责。	长期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 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34	严控垃圾落叶露天焚烧	加大城中村、居民小区、背街小巷、临时空地等巡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行为。	长期实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	
35	严控露天熏制腊肉	集中规划布点，加强宣传和引导，防止腌腊制品熏制污染大气环境。	长期实施	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36	严控烟花爆竹燃放	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严控烟花爆竹销售审批，逐步减少烟花爆竹销售点位，减轻因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大气污染。	长期实施	省安全监管局 公安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37	倡导文明祭祀	加大宣传劝导力度，倡导文明祭扫，推广鲜花、黄丝带替代香蜡纸烛、集中公祭活动，减少烟花爆竹和冥币的燃放。	长期实施	民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						
38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充分整合各方数据信息和研究资源，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加强不利气象条件预测预报，强化区域间、部门间的会商，实现城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污染天气过程的科学研判。	长期实施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气象局
3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控清单	各市（州）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级别，在大气污染源清单及2017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基础上，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清单，按照一厂一策原则，提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等。	6月底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40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对本级政府的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环境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找不足，制定改进措施，形成典型案例。	长期实施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41	严格落实重污染控制措施	在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段，当预测可能出现多个城市连片空气污染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根据会商结果，发布预警函，各相关城市要根据预警函，及时启动区域应急响应联动，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长期实施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2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减排清单	各市（州）要督促企业落实停工停产、限产减排等措施，并在厂（场）区门口公示。重污染应急预案应报上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长期实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完善综合保障措施						
43	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法规标准	加快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	按时间节点	省法制办		环境保护厅
		划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扩大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范围。	年底前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
		加快制订《四川省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标准》。	按时间节点	省质监局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厅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需求，制定石化、印刷、化工、家具、汽车涂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控制技术指南。	6月底前	环境保护厅		
44	提高大气环境管理水平	针对无组织排放管控需求，制定并实施建筑扬尘、堆场料场、商混等行业污染管理技术导则。	年底前	住房城乡建设厅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设空气质量网格化微站。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针对工业污染、城市扬尘、生物质燃烧、餐饮油烟及机动车排放等污染源，按不同距离、方向、密度布设适当数量的监测微站，尽快形成网格化监测管控系统，提高监测数据的采集率，增强大气污染源精准定位、快速处置及超标预警能力。广元、巴中两个已达标城市根据需适当增设微站。	8月底前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开展激光雷达走航。已经购买激光雷达走航车的城市，要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激光雷达走航探测，积累走航数据，分析研究当地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时空分布和输送规律，快速获取区域内大气颗粒物剖面。结合气象、地形等因素，分析颗粒物污染的消过程和污染输送，提高时空分辨率和分辨速度。尚无激光雷达走航车的未达标城市，要尽快购买走航车或走航服务，并开展走航监测。	8月底前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分析。省环境监测总站、省环科院、成都市要继续利用好已建“超级站”，加强大气颗粒物分析，指导相关城市、区域工作。自贡、达州、广安、遂宁、绵阳、资阳、乐山7市紧紧围绕PM _{2.5} 及重污染应急防控的管理需求，自建“超级站”或“组分站”，或者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并结合气象、污染源排放等相关数据，开展大气颗粒物组分特征、空间差异及时间变化特征、重污染过程特征、污染气象协同关系分析及污染源解析。	9月底前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45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	以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区域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围绕秸秆禁烧、臭氧防控、企业错峰、冬季重污染应对，加大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力度，定期组织大气环境形势分析和区域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川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长期实施	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省直相关部门
46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防治清单，构建四川省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体系和四川省石化行业LDAR体系。推进大数据技术、传感器技术等环境监测以及固定源和移动源管理方面的应用。邀请大气污染防治国家队入川指导，积极培育本地专家团队，加强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决策咨询，开展污染源解析和雾霾形成机理研究。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技术与集成示范”重点专项申报。	按时间节点	环境保护厅 科技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财政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7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环境宣传的重要内容,在主流媒体开设环保专栏,积极引导新媒体参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报道,通过环保官方微博、微信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加强环境形势、环保科学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各级环保部门要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	长期实施	省委宣传部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组织环境主题日宣传、环保公开日和环保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倡导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继续宣传和鼓励公众通过 12369、12345 等热线及网络平台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48	加强监管执法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税法》等法律法规,将本辖区、本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执法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管。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形成严厉打击大气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省直相关部门	各市(州)人民政府	
49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多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气污染防治领域,保障重点治理任务资金需求。继续实施以大气污染防治质量改善为导向的环境空气质量激励考核,继续对重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巩固提升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各级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推进重点项目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长期实施	财政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直相关部门
50	严格监督考核	坚持质量目标导向,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地方政府目标管理三级指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分级负责、逐级推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推动不力、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实施约谈、限批;对空气质量不降反升、排名倒数后三位的市(州),对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实施问责。	长期实施	省政府督查室 省政府绩效办	各市(州)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